

(三)淡江大學樂服獎學金實施方案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經濟不利學生修習專業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(包含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」及「專業服務學習團隊」，以下簡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運用所學專業回饋社會，發揮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精神，特設置此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符合淡江大學博愛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
(二)修習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並於課程中接受教師專業與服務學習之輔導，完成相關作業或報告，且無期中退選或未列於期末扣考名單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(一)修習獎學金：符合上述申請資格，在確認領取意願後，核發獎學金 5,000 元若干名。

(二)優異獎學金：由學生提出申請文件，通過審查後核發獎學金 1 至 3 萬元，每學期核發若干名。

四、優異獎學金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乙份(含各類資格證明文件)。

(二)相關成果(服務日誌、服務成果)。

(三)教師推薦信

五、申請時程：依公告時程辦理。

六、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補充。